

绍兴滨海新区农产品快检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_____号

确认书号：_____号

委托单位：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承检机构：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盖章）

深检集团（浙江）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

甲方（委托单位）：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联合体）（承检机构）：

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联合体成员方：深检集团（浙江）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 SXMY-20250427 的绍兴滨海新区农产品快检服务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一、乙方为联合体，由牵头方【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及成员方【深检集团（浙江）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共同组成，各方均具备相应资质与能力，承诺共同履行本合同义务。

二、乙方按招标文件的项目需求和服务要求确定的抽检品种、抽检批次数、检测类别、检测方法等要求做好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并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食品追溯服务。

三、合同期限：2025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四、中标价格：本项目服务价为：441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壹仟元整）。单批价格按乙方中标单价执行，见下表：

单位：元（人民币）

检测类别	检测方法	单价	批次数
农药残留	分光光度法、胶体金免疫层析法等	12	11000
兽药残留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等	25	6000
水产品药物残留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等	32	4000
易滥用和非法添加	分光光度法、胶体金免疫层析法等	15	1000
真菌毒素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等	16	1000
总报价(小写)	441000		
总报价(大写)	肆拾肆万壹仟元整		

说明：综合单价为包含所有相关费用的单价。

五、抽检品种、项目、批次

1. 乙方根据重点品种、检测类别、检测方法、批次数等要求，原则上全年完成快

检批次总数 23000 批次。各类别实际批次数允许有增减，但总批次数不得超过 23000 批次，且总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服务价。

2、本采购需求所称食用农产品指被抽检主体在用或在售的具体产品。

3、检测样品需覆盖的市局发布的重点品种（重点品种目录根据浙江省食品安全数字化追溯管理重点品种目录、上级要求不定期更新；部分重点品种可能会因实际未经营而无法抽检）。

4、检测类别：农药残留、兽药残留、水产品药物残留、易滥用和非法添加、真菌毒素等。

5、检测类别、检测方法、批次数参考表 1。

表 1：食用农产品快检服务参考表

检测类别	检测内容	检测方法	批次
农药残留	蔬菜水果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的快速检测、腐霉利、噻虫胺、多菌灵等的快速检测	分光光度法、胶体金免疫层析法等	11000
兽药残留	动物源性食品中甲氧苄啶、喹诺酮类物质等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等	6000
水产品药物残留	水产品中地西泮、氯霉素、孔雀石绿等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等	4000
易滥用和非法添加	二氧化硫、亚硝酸盐、甲醛等的快速检测	分光光度法、胶体金免疫层析法等	1000
真菌毒素	黄曲霉毒素 B1 等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等	1000
总计			23000

说明：本项目涉及的检测服务，均按批次结算。总结算金额不得超出财政拨付的用于该服务项目的资金上限。

六、采样、检测等实施要求

1. 服务要求

（1）检测范围要求：每半月对 6 家校园食材集中配送单位经营的所有食用农产品开展快检；按不同的检测类别随机选做一个检测项目，各检测类别选做的检测项目应均匀分布，并随时按甲方要求及时调整在规定范围内的检测品种、项目。每月对 9 家农贸市场、1 家大型商超、30 家生鲜门店经营的所有重点品种开展快速检测，对非重点品种采用随机抽样方式，农贸市场原则上应按月覆盖所有非重点品种食用农产品经营户。按不同的检测类别随机选做一个检测项目，并随时按甲方要求及时调整在规定范

国内的检测品种、项目。（部分重点品种会根据实际风险情况调整检测频次。）

（2）检测方法、试剂要求：检测方法原则上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食物快速检测标准为主，使用的试剂原则上也应在符合食物快速检测标准范围内的快检产品中选购，超出食物快速检测标准范围的检测项目所使用的快检产品应提供甲方认可的评价报告；新型技术的快检产品需通过绍兴市局认可。使用符合甲方要求的附二维码胶体金卡。

（3）应急执法检测：按照甲方要求快速响应和处置食物安全举报投诉，保障大型活动和重大节会的食物安全的快检。

2. 对机构要求

（1）乙方需执行《绍兴市流通领域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等文件规定要求。

（2）场所要求：需在滨海新区范围内设置1个固定服务场所（由乙方提供）。

（3）车辆要求：乙方需配置不少于1台用于本快检服务项目的车辆。

（4）人员要求：需配置项目主管1名、抽检人员不少于3名，上述人员身份不得重合，总人数不少于4人。人员信息需在快检系统中记录并维护。检测人员需经乙方岗前培训（含理论与实操）合格方可上岗。现场检测的人员必须有醒目的标识及统一着工装，抽检采样时必须佩戴现场视频信息记录仪，不得向被抽检人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5）设备仪器要求：对测试或取样结果的准确性或有效性有重要影响的检测设备（包括辅助设备），使用前需进行检定（校准），保证检测结果的量值溯源性和可靠性方可使用。乙方配置的快检设备需具有数据接收、结果上传等功能，符合甲方对信息化平台对接、数据上传等要求后方可使用。设备信息需在快检系统中记录并维护。

（6）质量控制要求：乙方需制定适合本快检服务项目的有效运营作业指导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设备管理、检测设施与环境控制、快检产品、快检抽样、快速检测过程、快检数据与报告、快检质量控制、样品管理、快检设备期间核查、实验安全（含固液废弃物、阳性样品处置）等。固液废弃物、实验室留置的样品处置需与专业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可参考定量实验室要求），不得私自处理。乙方需保存抽样、检测的相关凭证和结果，负责建立检测档案，妥善保管检测数据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外泄，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自服务终结之日起算）。

（7）视频记录要求：样品检测过程应进行视频拍摄，主要覆盖检测开始到最后结果的重要环节过程；监控设备要设立在快检室内，有足够的视频存储空间，能实时查

看，确保第三方审计和监管督查人员随时调取，阳性产品的处理过程也应全程视频覆盖，并存档。视频保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自服务终结之日起算）。

（8）数据上传要求：甲方根据不同季节市场上市交易时间和其他实际情况，确定快速检测结果时间和相应检测数据上传时间，实时将所有检测数据自动上传至甲方指定的食用农产品快检体系平台，原则上对农贸市场经营主体抽取的被检样品检测结果需于抽检完成当日12时前上传，对大型商超、生鲜门店抽取的被检样品检测结果上传时间不得超过当日13时（阳性复测结果需于当日16时前完成上传），对早上休市，下午经营的农贸市场、生鲜门店抽取的被检样品检测结果上传时间不得超过当日16时，如遇特殊情况导致结果上传超时，需向甲方及时报备。

（9）留样要求：应对每日抽取的样品进行留存，留存时间不少于48小时；阳性产品的样品留存期限不少于72小时。

（10）阳性处置要求：在快检过程中，发现阳性样品，乙方应立即通知市场开办方（大型商超、生鲜门店）并监督市场开办方（大型商超、生鲜门店）处理；市场方（大型商超、生鲜门店）未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必要时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追溯。

（11）阳性率要求：每月阳性率均不得低于0.50%，其中重点品种阳性率不得低于1%。

（12）分析报告要求：每月快检汇总情况及分析报告需在次月7个工作日之内通过纸质版的方式送达甲方。报告应包含纳入检测范围的食用农产品种类（含小类及具体品种）、检测项目、阳性产品处置情况等内容。

（13）改革支撑：根据甲方要求，做好快检一件事集成改革相关支撑工作。

3. 其他要求

（1）乙方快检抽检样品量原则上不少于100g/份。其中单体重量较轻的样品（如：香菜、小葱等小叶蔬菜及干木耳、虾皮等干货类），为防止造成食物浪费，可视情况以实际被抽检样品情况及以满足检验项目对样品量的需要为准，但不得少于50g/份，对于整株、整颗等单体或单包装样品，应按照整株、整颗等单体或单包装采样的要求执行，样品应鲜活、完整。乙方需保存抽样、检测的相关凭证和结果，负责建立检测档案，妥善保管检测数据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外泄，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自服务终结之日起算）。

（2）乙方选用的快检产品（如检测耗材等）应进行验收，验收通过方可使用，并留存相关验收资料。

(3) 乙方采用多项手段，如盲样检测、人员比对、方法比对、定量比对等验证方法，保障检测能力的可靠性，必要时，制定相关纠正预防措施；在标准更新、人员换岗、设备变化和检测结果异常情况下，必须开展检测技术能力的验证工作。

(4) 乙方应建立员工考勤制度，在快检室内固定位置安装刷脸考勤设备或者通过钉钉或企业微信定位考勤。乙方应建立健全的内控管理制度；乙方员工忘记打卡的，需申请补签，员工每人每月可补签 3 次。

4. 其他服务内容

(1)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食品安全活动保障。

(2) 根据甲方需求，开展不少于三次科普宣传活动，并编制科普宣传资料。

(3) 接受市民咨询，对符合检测要求的市民送检样品免费开展检测并及时反馈检测结果。

(4) 根据甲方需求，开展一次对检测人员和基层所干部的快检操作规范、技能培训。

(5) 根据甲方需求，对农贸市场经营户及甲方要求的滨海新区内其他食品经营户提供浙食链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指导帮扶数据录入、数据纠错等），并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数据。

(6) 必要时按照甲方要求开展进口水产品的核辐射相关检测。

5. 考核

甲方将不定时对本服务项目进行考核，同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结果不符合要求的，给予整改、扣罚、暂停服务或终止服务的处罚。乙方必须参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各类快检考核。

(1) 乙方必须参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复核比对和盲样考试，擅自不参加的，每次扣除项目服务费 2000 元，未通过考核或者被点名批评的每次扣除项目服务费 1000 元。

(2) 合同期内乙方在快检服务中出现人员未满足考勤要求、视频拍摄不规范、未按要求留样等情况，若乙方通过自查发现问题，并立即做出相应整改并提交整改材料，以上问题将不计入有效问题；甲方第一次检查（监督检查、暗访检查、第三方审计）发现问题，乙方内部按相应的规章制度进行处理、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整改材料的，不扣除服务费；甲方第二次检查（监督检查、暗访检查、第三方审计）发现仍存在相同问题，视情况严重性扣除项目服务费 1000-2000 元，后面再发现同类型问题每次扣除 3000 元。

(3) 其他买样数量不足、样品不鲜活不完整、未及时上报快检数据、仪器设备未按要求检定校准等未按合同执行的,若乙方通过自查发现问题,并立即做出相应整改并提交整改材料,以上问题将不计入有效问题;甲方第一次检查(监督检查、暗访检查、第三方审计)发现问题,乙方内部按相应的规章制度进行处理、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整改材料的,不扣除服务费;甲方第二次检查(监督检查、暗访检查、第三方审计)发现上述整改后相同问题的,视情况严重性扣除 1000-2000 元,后面再发现同类型问题每次扣除 2000 元。

(4) 阳性产品处理不全,若仅因视频拍摄不完整等原因造成的,乙方提供相应佐证材料证明后不扣除服务费,若确实处理不全,则第一次检查(监督检查、暗访检查、第三方审计)发现问题,视情况严重性扣除 1000-2000 元,后面再发现同类型问题每次扣除 2000 元;购买样品故意不付款、未经检测捏造数据或检测后篡改数据的,第一次检查发现问题扣除 5000 元,后面再发现同类型问题每次扣除 10000 元。

以上扣罚情况出现 5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关损失。(发现问题如何扣除项目服务费具体由甲方视情况作出决定。)

七、付款方式

检测费用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项目内容、有效检测批次量以及合同完成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由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具体实施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由甲方按相关程序确定,审计费用由甲方支付)。第三方审计机构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并输入甲方指定的食用农产品快检体系平台的数据,结合抽样单和相应批次的检测报告为依据,并对照合同要求进行审计,审计完成后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内容应综合检测情况和合同完成情况确定应支付检测费用,经甲方审核后乙方按确定的检测费用开具发票,甲方按照财务结算流程经审批后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具备检测能力并提供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预付款。余款原则上按每三个月输入甲方指定的食用农产品快检体系平台的有效批次结算,并于甲方收到纸质报告、发票,经审批后予以付清。实际检测批次会略有变动,按实际检测批次结算。

八、联合体各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以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的质量监督及技术支持工作。深检集团(浙江)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的抽样、检测、保障、科普宣传、咨询响应等运营实施工作。

2. 联合体各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合同比例分别为: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10%,深检集团(浙江)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0%。

3. 联合体各方需向甲方提交《联合体协议》原件，明确内部权责分配及风险分担机制。

九、其他约定

1. 乙方不得在履行合同时开展其他与监督抽检无关的业务工作，不得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的招待、吃请、礼品和现金。

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5% 的中标价格。

3. 遇突发事件需要乙方启动应急措施，优先满足甲方加急检测的需求。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快检数据对外泄露。乙方违反本条，甲方每次扣除项目服务费 10 万元，并有权追究其他法律责任。

5. 乙方必须按规定程序和安全文明服务有关要求实施，承担服务过程中的各种意外，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双方如遇不可抗因素而需变更合同或终止合同，均需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对方。其他如有临时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而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终止合同，若因乙方以任何理由擅自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7. 当事人对快检结果阳性提出质疑，书面要求进行复检的，乙方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食品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组织定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与快检结果不符的，检测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照每批次 3000 元标准扣除项目费；检测结果与快检阳性结果一致的，由提出复检的当事人承担。

8. 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执行。经双方协商有必要签订补充协议的，以书面形式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乙方应于中标后 15 天内按投标书承诺及项目相关需要配置项目实施所需场地、设备、人员和其他必要的设施条件，且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进行检查核实后，认为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无法达到项目实施基本要求的，甲方可视情况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关损失。

10. 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 且不高于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11. 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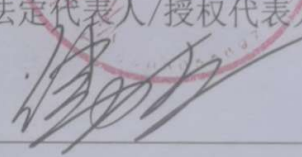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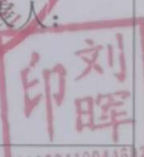
诉；仲裁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在仲裁和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联合体成员对合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甲方可要求任一成员方履行全部义务。

13. 联合体成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原则上不得变更，除非因不可抗力、成员丧失履约能力（如破产、资质被撤销）或经甲方书面同意。

14. 甲方对变更申请有单方否决权。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损失。

本协议共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绍兴滨海新区 管理委员会	乙方（联合体）：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联合体成员方（盖章）： 深检集团（浙江）质量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地址：绍兴滨海新区南滨东路 98 号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 道同发路 4 号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滨海新 区马欢路 398 号科创园 D 幢 2-3 楼
电话：0575-89290306	电话：0755-86008868 转 81041	电话：0575-81279666
传真：/	传真：/	传真：/
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